

非洲(津巴布韋 / 贊比亞 / 納米比亞 / 博茨瓦納)旅客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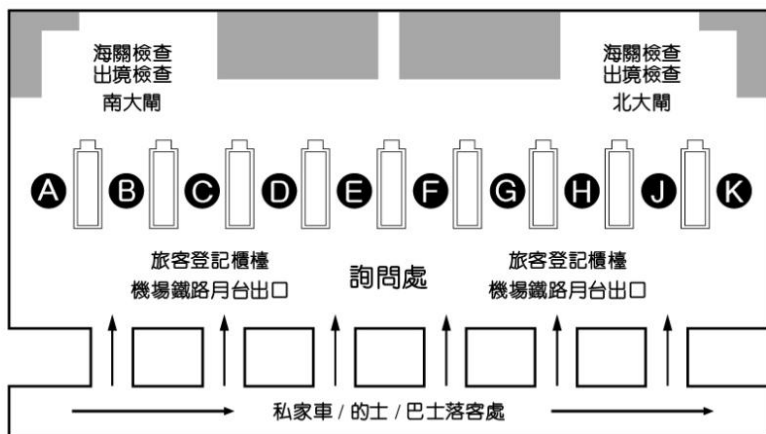
新華旅遊一向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人為目標，為了讓大家於出發前能有充份的準備，並享受一個愉快難忘的假期，現把旅程中的須知詳列如下，敬希垂注。

- 航機行李須知** : 每人限帶寄倉行李 2 件，以不超過二十公斤為限。手提行李一件，尺寸不超過 56 厘米 x 36 厘米 x 23 厘米，而重量不超過 7 公斤，貴重物品如證件、照相機等，切勿放在寄倉行李內。備用鋰電池無論大小及規格均嚴禁作為寄倉行李運載，敬請留意。有關行李須知及違禁物品詳情，請瀏覽民航處 www.cad.gov.hk。
- 非洲海關入境** : 在津巴布韋逗留 30 天以內的出境者可攜帶不逾 1 萬美元外幣和 250 美元的免稅品；
贊比亞:香煙 200 支及烈酒一瓶(1 公升)；
納米比亞香煙 400 支及烈酒一瓶(1 公升)；
博茨瓦納香煙 200 支及烈酒一瓶(1 公升)；
- 香港海關出入境** :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經各出入境管制站抵港的人士，如管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貨幣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例如旅行支票），須於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hk/tc/enforcement/cds/>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香港居民年滿十八歲，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回港，供其本人自用：
(1) 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的飲用酒類
(2) 19 支香煙；或 1 支雪茄，如多於 1 支雪茄，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
- 證件** : 旅遊證件必須具半年以上有效期及有效簽證，並須有足夠空白頁使用。
- 貨幣** : 美金於各地一般通用。
津巴布韋沒有自己貨幣，市面上一般以美金交易；
贊比亞貨幣單位為克瓦查 (ZMK)，兌換率約為每\$1 美元約兌 5.26 ZMK(須視乎兌換率而定)。
納米比亞貨幣單位為納米比亞元(NAD)，兌換率約為每\$1 美元約兌 7.65 NAD(須視乎兌換率而定)。
博茨瓦納貨幣單位為普拉(BWP)，兌換率約為每\$1 美元約兌 10 BWP(須視乎兌換率而定)。
請攜帶美金、信用卡、旅行支票等作隨身費用。兌換外幣時，最好能找換一些較小面額的鈔票，方便零用。
- 氣候** : 非洲位於南半球，天氣與香港相反；六月至七月為冬天，十二月至一月為夏天。由於天氣常有變化，請各旅客於出發前留意天氣報告或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 或瀏覽天氣網站。以下為非洲各城市天氣之全年平均溫度資料表(OC)僅供參考：請於出發前參考香港天文台網址：www.weather.gov.hk 或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
- 衣著** : 由於非洲幅員甚廣，天氣變化莫測，應以輕便實用舒適為主，請帶備鬆身長袖衣服及長褲(顏色最好穿墨綠色、黃褐色或野外活動的顏色服裝。)尤其追蹤野生動物時，切忌穿著鮮艷服。此外，由於戶外活動較多，請帶備帽子及太陽眼鏡以阻擋紫外光。天氣較為乾燥，團友亦宜帶備潤膚用品及潤唇膏。納米比亞夏季溫度很高，建議帶上比較透氣的服裝。冬季早晚比較涼，建議穿輕便服裝並帶上羊毛衫和(非洲與香港相距甚遠，機程需要十多小時，因此於航機上宜穿著鬆身衣服及舒適平底鞋，以免因躺坐太久引致腳部靜脈曲張。)
- 酒店設施** : 部份酒店因環保關係而不提供個人用品，建議旅客自備牙膏、牙刷、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
旅客可帶備小型望遠鏡用作觀賞野生動物之用，電筒亦是旅遊時不可缺少的用品。
- 電壓** : 以 220 伏特為主。插頭則宜配備圓身圓三腳頭較為方便。
- 時差** : 比香港慢 6 小時。
- 語言** : 大部份旅遊區可以用英語溝通。
- 藥物** : 請帶備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
- 購物** : 特產包括有金銅飾物、手繪畫、木雕、工藝品等。
- 膳食** : 酒店自來水不宜飲用，旅客宜於當地購買樽裝水。全程早餐多以自助餐為主，包括各種選擇如雞蛋、火腿、咖啡、奶茶及果汁等。午餐及晚餐則以中或西式為主。
- 完團服務費** : 當地導遊兼司機旅行團完團服務費(成人及小童每位計)將於完團前向各團友收取，費用請參考行程單張及報名收據。
旅行團完團服務費只包括領隊、當地導遊及旅遊車司機服務費，其他服務費並未包括在內。
- 水上活動** : 所有水上活動均存在一定危險性，團友應自行評估本身的健康狀況或於出發前諮詢醫生意見是否適合參與。當參與水上活動時，亦需注意當時的天氣變化及遵照一切安全設備，確保在最安全及最適當的情況下享受水上活動帶來的樂趣。
- 防疫注射** : 前往津巴布韋、贊比亞、納米比亞及博茨瓦納往返香港入境時均無須出示黃熱病針紙，若旅客為個人保障，可於出發前最少十天注射黃熱病疫苗，旅客需致電香港衛生署預訂，注射後五天內有機會出現輕微發燒，疫苗於十年內有效。
- 旅遊保險** : 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強烈要求閣下及隨團親友購買旅遊綜合保險。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個別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
有關參加自費活動，客人有責任自行查看確保所購買的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
- 注意事項** : 根據各國海關的指引，出入境旅客請務必看管好自己的行李，不要幫任何人帶行李過海關，以免被別人利用夾帶違禁品，如毒品等。為確保旅行團運作順暢及安全，凡旅客在旅途中遺留任何物品，如尋獲後，經客人同意，將安排直接郵遞到客人指定的住址，費用由客人支付。本公司概不負責有關物品於運送期間的任何遺失、損壞等相關責任。

~多謝參加新華旅遊，祝旅遊愉快~

旅客須知

• 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離境大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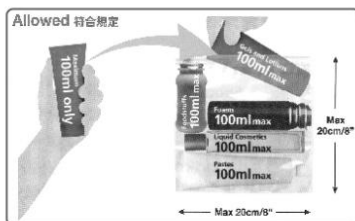


• 查詢熱線及網址

機場快線：2881 8888 (www.mtr.com.hk)
 機場渡輪：2215 3232 (www.hongkongairport.com/chi/aguide/skypier.html)

* 機場快線資料，只供參考

• 旅客攜帶液體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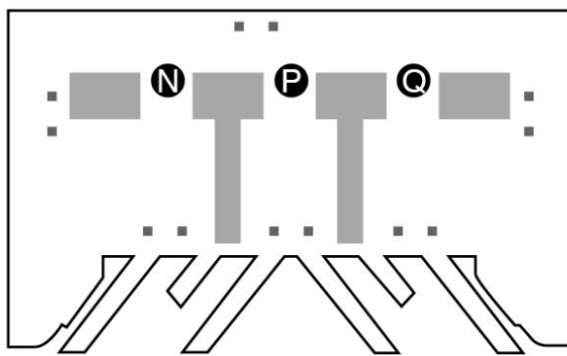
- 可攜帶的液體
- 最高容量為100毫升的器皿
- 透明的可重複密封膠袋
- 物品妥為放置
- 袋口封妥
- 每人只限一袋
- 密封的膠袋須妥為放在手提行李內
- 須自備透明膠袋

• 不符合的規定

- 放置太多物品，而且沒有封口的袋子
 - 容量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即使沒有注滿）
 - 任何超過100毫升的藥物、嬰兒食品及牛奶，必須出示接受X光檢查。
- 旅客如要隨身攜帶以下物品，便必須將物品放置在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內，再將器皿放在可重複密封的膠袋內。

- 凝膠物品
 例如：頭髮定型凝膠、洗澡液
- 乳液及液體
 例如：防曬霜、防曬油、防曬噴霧、面霜、護膚乳液、走珠式止汗劑、香水、髮後水
- 膏狀物
 例如：牙膏、凡士林、眼影膏
- 壓縮泡沫及味霧
 例如：剃鬚泡沫、洗澡泡沫、防曬泡沫、壓縮止汗劑
- 食物
 例如：清水、汽水、乳酪、湯、糖水
- 液體化妝品
 例如：粉底液、唇彩、睫毛、卸妝、指甲油

•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 (T2)



自2007年2月，部份航空公司將在新大樓為旅客辦理登機手續。旅客完成手續後，可乘捷運列車前往T1登機閘口。請在前往機場前確定應在哪一坐大樓辦理登機手續。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

香港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求助熱線：1868 (www.immd.gov.hk)
 城巴：2873 0818 (www.citybus.com.hk)
 九巴 / 龍運巴士：2745 4466 (www.kmb.hk)
 香港旅遊業議會：www.tichk.org

• 以下物品可隨身攜帶

- 藥物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如糖尿病藥物包
- 嬰兒食品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糊狀及液體）
 液體如存放在容量超過100毫升器皿內，則必須放在寄總行李內託運。
- 非液體化妝品
 例如：固體止汗劑、唇膏、粉末狀粉底

• 全程安心 旅遊保障

新華旅遊依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以保障客人利益為上，除了本團已包的旅行團意外援助基金保障外，建議團友出發前因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

• 注意飲食衛生 旅途更開心

前往衛生情況較差之國家旅遊時，注意以下飲食衛生須知，以避免食物中毒或感染腸道傳染病如霍亂、甲型肝炎等。

1. 避免進食或飲用：未經煮熟食物，尤其是肉類及海鮮，已去皮或切開、未經洗淨之生果，生冷食物例如沙律、雪糕、凍甜品等及加有冰塊之飲品或已榨好之鮮果汁
2. 盡量進食或飲用：經煮熟透或密封真空包裝食品
 經煮沸之開水，罐裝或樽裝飲品
3. 用飲管飲用罐裝或樽裝飲品，或清潔蓋口或樽口後才直接飲用
4. 避免光顧無牌小販食檔
5. 用餐時自備私人食具或使用即棄食具
6. 用餐前洗手

• 香港海關攜帶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出境新規定

由2013年3月1日起，禁止任何人攜帶超過1.8公斤，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包括奶粉或豆奶粉)離境。